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23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國立高雄大學

2023年4月

目錄

壹、	· 辦理目的	3
貳、	· 参賽資格	3
參、	· 参賽須知	3
肆、	· 競賽時程	9
伍、	注意事項	11
陸、	· 聯絡資訊	14

壹、辦理目的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協助綠色科技新創發展,依「經濟部協助產業 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國際創業聚落「林口新創園」及 「亞灣新創園」共同辦理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安排由企業大廠出 題,新創解題,出題方向以綠色科技、淨零碳排等與綠色科技相關議題 為主,透過獎勵金引導具創新解決方案之新創與企業大廠共同進行價值 共創與拓展市場商機。

貳、參賽資格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2016年1月1日後成立之新創企業。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後,逕予 退件處理;獲獎者,將予以撤銷並要求返還獲獎獎金:
 - (一)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二)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三)以相同提案重複申請並獲得我國政府機關相關獎勵、補助者, 或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者。
 - (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參、參賽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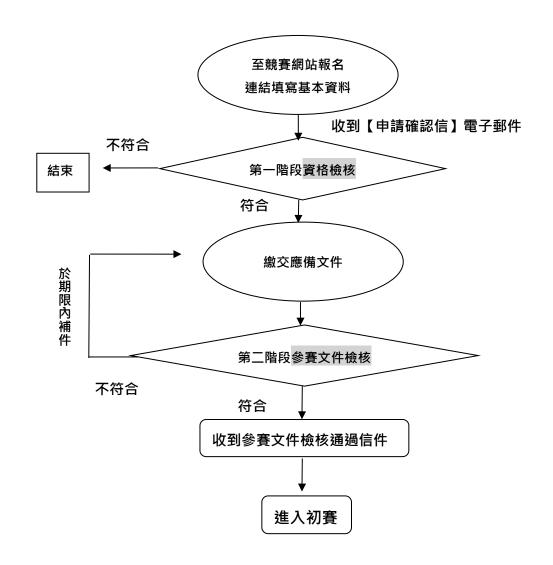
一、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截止期間為2023年6月30日23時59分,至競賽網站填寫完成後系統將寄送【申請確認信】,以此封電子郵件顯示之時間為準。未依規定時間申請或補件者不予受理。

➤ 競賽網站: https://greentech.startupterrace.tw/

二、申請方式

(一) 申請流程圖



(二) 競賽題目選定

參賽新創企業至多得挑選二題參賽,題目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換,出題企業競賽題目請參閱【附件一】,詳細說明請參考競賽網站。

(三) 資格檢核

參賽新創企業擇定題目後請至競賽網站報名連結,填妥參賽新創企業基本資料表,執行單位將進行資格檢核,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資格檢核結果。通過者請於競賽網站下載參賽文件,並於規定時 間內繳交,無需繳交紙本。

(四) 參賽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共六項)

項目	注意事項
【步驟一】 參賽申請	➤ 第一項:線上填寫參賽企業基本資料, 【https://reurl.cc/ykYr6a】此申請資料視為參 賽應備文件之一 申請截止期間為2023年6月30日23時59分,填寫完 成後系統將寄送【申請確認信】,以此封電子郵件 顯示之時間為準。 註: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因資料不全、錯誤或其他非可歸責 於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事由,致使無法通知相關訊息者, 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步驟二】	若參賽新創企業選定以三題參賽,需要繳交兩份不同之 Pitch 影片及提案簡報【附件二】,惟其餘應備文件僅繳交一份即可。 》第二項:6分鐘 Pitch 影片。 註:參賽新創企業應針對解題方案製作6分鐘說明影片,以呈現提案簡報之完整性。 》第三項:提案簡報【附件二】。 (1)檔案格式限 PDF 檔・限10MB 以內,尺寸16:9。 (2)簡報設計模板不限於使用執行單位提供之樣板,惟內容架構及呈現順序請勿更動,並於簡報封面標示出題企業名稱及參賽新創企業名稱。 》第四項:智慧財產權授權聲明書【附件三】請提供 PDF 掃描檔。 》第五項:保密同意書【附件四】請提供 PDF 掃描檔。 》第六項: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五】 (1)二份皆須繳交,請提供 PDF 掃描檔。 (2)於線上申請連結中填寫之參賽新創企業成員皆須親筆簽名,成員可共同簽署於一張同意書。

(五)參賽文件檢核

申請資格及參賽文件均符合規定者,將於7工作日內收到執行單位寄發「參賽文件檢核通過」之通知電子郵件,參賽企業收受該電子郵件後即屬完成申請程序,進入初賽。

資料如有缺漏者,將另行通知補件,請於收受補件通知郵件5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最後補件日為7月7日,逾期未完成補件者,執行單位將不予受理。

*舉例: A 公司於6月20日收到補件通知,需於6月27日前完成補件; B 公司於7月3日收到補件通知,需於7月7日前完成補件。

三、徵件說明會

由執行單位說明競賽規則與相關規定,並邀請出題企業進行說明, 以利參賽企業了解出題企業之需求及預期目標。

說明會將於5月中旬辦理,詳情請參考競賽網站:

https://greentech.startupterrace.tw/

四、賽制說明

本競賽分初賽、複賽及決賽,審查標準說明如下:

(一) 初賽:依以下審查標準,針對各參賽新創企業提交之<u>提案簡報</u>與 6分鐘 Pitch 影片進行初賽審查,通過審查之參賽新創企業始可參 加複賽。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團隊能力	團隊過往實績 與核心技術	■ 團隊成員經歷背景 ■ 團隊目前營運現況 ■ 核心技術應用(或專利取得情形) ■ 國內外合作對象與實績說明 ■ 過往專案實績	25%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解題方向 完整性	解題提案對應 適切性及提案 內容完整性	■ 題目理解程度 ■ 解題提案設計完整度(如:解決的關鍵痛點、解決方案情境規劃、解題效益等) ■ 解題提案時程及階段任務說明 ■ 需求分析及目標	45%
技術 可行性	解題提案技術 應用可行性	■ 使用的技術困難度及概念在現 有技術下之可執行性■ 技術落地可能性■ 實證場域導入規劃	30%

(二) 複賽及決賽審查標準

1. 複賽:

- (1) 由參賽新創企業現場 Pitch (簡報10分鐘、QA 綜合問答10分鐘),進行複賽審查。
- (2) 通過複賽之參賽新創企業為優選企業,可獲得競賽獎勵金新 臺幣(下同)20萬元(名單於競賽網站公告),惟每一參賽新創 企業僅得以一題領取優選獎勵金並進入決賽。

2. 決賽:

- (1) 由優選企業現場 Pitch (簡報10分鐘、QA 綜合問答20分鐘), 進行決賽審查。
- (2) 決賽選出之優勝企業可再獲得競賽獎勵金60萬元(名單於競賽網站公告)、獎狀1幀及獎盃1座。

項目	說明	內容	
解題方案 適切性	解題方案歷 程與執行完 整度	■ 解題執行內容與情形說明■ 解題方案解決及關鍵之問題■ 導入前後之優化差異說明■ 用戶滿意度與回饋	30%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解題方案 技術可行性	解題方案技 術應用的實 際可行性	■ 解題方案技術架構與步驟規劃■ 解題方案之成熟度及穩定性■ 解題方案供應穩定或具快速應變能力■ 解題方案成果優勢、成果應用及是否衍生加值服務	40%
解題方案 未來發展性 及國際性	解題方案之 發展性 及國際性	■ 解題方案可適用於產業大部分 業者之需求(未來市場機會) ■ 與出題企業持續合作意向或下 一階段執行意願 ■ 解題方案(技術、服務)商業化 或市場擴散規劃 ■ 解題方案全球通用特性、國際 服務營運能力	30%

五、獎勵及義務

獎項	獎勵內容	說明
優選	新臺幣20萬元(含稅) 各題選出二家參賽新 創企業為原則。	■ 通過複賽之參賽新創企業每家可獲得20萬元,完成下列事項後撥付: 1. 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至少參與1場交流分享活動。活動後應提交參與活動之佐證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如:活動照片、交流心得等。 2. 應提供 Demo 版本或影音媒體介紹1式(內容包含獎勵競賽之相關數據或產品等)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作為後續廣宣與展示。
優勝	1.新臺幣60萬元(含稅)	■ 通過決賽之參賽新創企業每家可
後 万方	各題僅選出一家參賽	獲得60萬元,完成下列事項後撥

獎項	獎勵內容		說明
	新創企業。	付	:
	2.免費提供林口新創園	1.	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或亞灣新創園共同工		安排,至少參與1場達50人
	作空間1席1年(惟仍		次(含)以上的成果展示、推
	須繳納保證金等其他		廣或體驗活動。活動後須提
	費用)。		交參與活動之佐證資料予主
			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如:活動
			照片、交流心得等。
		2.	應提供 Demo 版本或影音媒
			體介紹1式(內容包含獎勵競
			賽之相關數據或產品等)予主
			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作為後續
			廣宣與展示。
		3.	與林口新創園或亞灣新創園
			簽訂進駐合約。

肆、競賽時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即日起~	申請截止期間為2023年6月30日23時59
A.參賽申請	6月30日 截止	分,填寫完成後系統將寄送【申請確認信】,以此封電子郵件顯示之時間為準。
B. 徵件說明會 5月中旬 2. 邀請出題企業進行說明,以利 企業了解出題企業之需求及預 3. 出題企業與競賽題目請參		1. 由執行單位說明競賽規則與相關規定。 2. 邀請出題企業進行說明,以利參賽新創 企業了解出題企業之需求及預期目標。 3. 出題企業與競賽題目請參考【附件 一】。
C.參賽文件檢 核	隨到隨審 ~ 6月30日	1. 資格檢核與補件:收件後,由執行單位 進行資格檢核。資料不齊者需於收到執 行單位通知5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最後 補件日為7月7日,逾期不予受理。 2. 參賽文件檢核:收受執行單位「參賽文 件檢核通過」之通知電子郵件,即完成

項目	時間	說明
		申請程序,進入初賽。
D. 初賽	7月	1. 審查資料:由參賽新創企業提供提案簡報(初賽版)【附件二】及6分鐘以內之Pitch 影片。 2.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3. 初賽審查結果: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競賽網站公告初賽通過名單。
E. 企業大帶小 階段(聚焦期)	8月	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企業導師與參賽新創企業洽談會議。
F. 複賽	9月	1. 審查資料:由參賽新創企業提供成果簡報(複賽版)。 2. 審查方式:參賽新創企業現場 Pitch(簡報10分鐘、QA綜合問答10分鐘),由委員進行審查。 3. 複賽審查結果: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競賽網站公告複賽通過(優選)名單。
G.企業大帶小 階段(優化期)	10月上旬	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企業導師與參 賽企業洽談會議。
H. 決賽	10月下旬	1. 審查資料: 由參賽新創企業提供成果簡報(決賽版)。 2. 審查方式: 參賽新創企業現場 Pitch(簡報10分鐘、QA綜合問答20分鐘),由委員進行審查。 3. 決賽審查結果: 於頒獎典禮公布優勝名單。
I. 頒獎典禮	11月	邀請出題企業及優勝企業進行頒獎。

^{*}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競賽之權利,請以競賽網站公告內容為主。

伍、注意事項

一、 參賽企業義務

- (一)凡報名參加本競賽之參賽新創企業,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須知 所有內容以及競賽規則,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所述之各項 規則。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 追回獎勵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參賽新創企業因違反本須知 或競賽規則,致損害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 關權益,該參賽新創企業應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該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費、律師費、訴訟費、差旅費等)。
- (二)通過初賽之參賽新創企業應全程參與本競賽,包括企業輔導活動及因本競賽所衍生之相關活動。
- (三)參賽新創企業就其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 有任何爭議,應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 (四)參賽新創企業應於參賽申請時提供企業基本資料予主辦單位及 執行單位,且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否則將自負 一切法律責任。
- (五)獲選之參賽新創企業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要求,進 行相關選拔、表揚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 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二年。
- (六)本競賽不收取任何費用。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元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依法代得獎者扣10%稅 額、國外人士代扣20%稅額。獲獎企業應推派一名代表出席領 獎,並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所得稅申報作業。
- (七)關於獎勵申請相關事項,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 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八)參賽新創企業若任一企業成員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公職人員 或關係人者·應填具【附件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 露表。

(九)參賽新創企業進行實地參訪或相關會議時,應依出題企業需求 配合提供或簽署保密協議書(NDA)、問卷調查、防疫篩檢等相 關作業流程。

二、 出題企業權利及義務

為促進競賽後續出題企業與優勝新創企業之延續共創機會,出題企業如與優勝新創企業完成下列合作項目,並備妥相關佐證文件及請款資料,得於2024年5月31日前向主辦單位申請獎勵金20萬元(含稅):

(一)合作對象:

為該企業題目之解題方,並為「2023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 之優勝企業,名單依網站公告為準。

- (二)合作項目(擇一)
 - a.採購訂單
 - b.合約或合作備忘錄(MOU,如技術研發、生產或行銷販售等)
 - c.資金投資(提供合約、備忘錄或投資意向書)
 - d. 一次性工程費用(NRE, 請提供預估合作金額之文件)
 - e.其他專案合作模式(請提供相關文件佐證)

(三)注意事項:

出題企業參與此競賽,即視為同意並願遵守【附件四】保密同 意書所列條款。

三、 參賽提案

- (一)所有參賽提案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揭露(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 示及發表)於各場合之新提案,且不得有抄襲仿冒情事者。
- (二)參賽提案不得具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危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等內容。
- (三)所有參賽新創企業繳交之參賽提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於 任何本競賽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等相關公開版面上使用,

且得以不限地區、無償、永久且公開之形式使用,參賽新創企業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以各種合法正當播映管道、印刷方式、現有及日後發明之方式或媒介呈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修飾、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使用參賽提案),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參賽新創企業審核同意。

- (四)本競賽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鼓勵出題企業與參賽新創企業進行 不限於任何形式之後續合作,參賽新創企業擁有自行運用於公 開展示、重製、改作、印製及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 利。
- (五)參賽新創企業所申請之解題方案及提供資料之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時,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違反本須知或競賽規則、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參賽新創企業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有違反前開事項,並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獲獎者,將予以撤銷並要求返還獲獎獎金。

四、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權利

- (一)本須知及競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保留刪減及修改競賽相關須知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 皆以競賽網站公告為準,將不另行通知。
- (二)參與本競賽之出題企業及參賽新創企業,視為同意本須知及各項規則,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 (三)基於參賽新創企業管理、報名管理、競賽期間身分確認、聯繫、寄送獎勵、計畫相關訊息聯繫、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等目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新創企業所

提供之個人資料。針對參賽新創企業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參賽新創企業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前述權利之行使致影響參加遴選審查或得獎及受領獎勵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五、 其他規定

- (一)獎勵競賽名額將由審查委員視參賽新創企業解題方案構想,與 實際情況作彈性考量,必要時得以「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 (二)出題企業、參賽新創企業同意就其因參與本獎勵競賽而知悉或 持有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他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 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 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出題企業及參賽新 創企業均須簽署【附件四】之保密同意書,如有違反本保密約 定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終止合作、取消參加選拔、得 獎資格、追回相關獎勵,違反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聘僱 人員之違約行為,亦視為該企業之違約。
- (三)本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 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陸、聯絡資訊

執行單位 聯繫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劉小姐	02-2577-4249 #543	
林口新創園	董小姐	02-2577-4249 #535	hello@startupterrace.tw
	李小姐	02-2577-4249 #534	
北海立剑里	李先生	07-338-3827 #309	halla Quayyan startun tu
亞灣新創園	蔡先生	07-338-3827 #313	hello@yawan-startup.tw